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中能济源大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大壩岭、陟岩沟、反头岭、方山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大壩岭0.045公顷、陟岩沟0.045公顷、反头岭0.045公顷、方山村0.0827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大壩岭	0.045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陟岩沟	0.045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反头岭	0.045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方山村	0.0827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不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申能济源大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林仙、鹿岭、桥沟、上寨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林仙 0.0449公顷、鹿岭 0.045公顷、桥沟 0.0899公顷  
上寨 0.1349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林仙	0.0449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鹿岭	0.045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桥沟	0.0899	69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上寨	0.1349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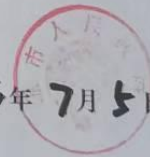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中国共产党  
济源市大峪镇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  
济源市大峪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政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8条等规定，依法征收土地。公告如下：2023年7月10日，济源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8条等规定，依法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济源市大峪镇大峪镇100亩国有建设用地

大峪镇林址、鹿岭、神沟、上寨

济源市大峪镇大峪镇100亩国有建设用地

林址、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上寨、鹿岭、神沟、上寨

2023年7月10日

省委第四  
联系信箱  
(0)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4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申能济源大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仙口、小横岭、曾庄、冢垵堆
-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仙口0.045公顷、小横岭0.0899公顷、曾庄0.045公顷  
冢垵堆0.045公顷

###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仙口	0.045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小横岭	0.0899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曾庄	0.045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冢垵堆	冢垵堆	0.045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就地安置。

### 七、其他事项

-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 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中国共产党  
**济源市大峪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8条第（一）项、《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44条第（一）项、《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豫政告〔2023〕1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豫政告〔2023〕10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征收下列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项目  
 上海中德清源大峪镇100兆瓦风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范围  
 大峪镇北口、小横岭、董庄、冢垌堆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光伏发电用地

四、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北口0.00公顷、小横岭0.0899公顷、董庄0.0405公顷

冢垌堆0.0405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收土地权属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标准	补偿标准
北口	0.005	18.5万元/公顷	67.8万元/公顷
小横岭	0.0899	18.5万元/公顷	67.8万元/公顷
董庄	0.0405	18.5万元/公顷	67.8万元/公顷
冢垌堆	0.0405	18.5万元/公顷	67.8万元/公顷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详见《2023》3号

七、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土地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自然资源部门将依据调查结果予以公告，逾期不公告的，自然资源部门将依据调查结果予以公告。

2023年7月5日

省委第四  
 联系信箱  
 (0)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中能济源大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堂岭、桐树岭、王坑、王庄
-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堂岭 0.045公顷、桐树岭 0.0072公顷、王坑 1.000公顷、王庄 0.045公顷

##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堂岭	0.045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桐树岭	0.0072	69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王坑	1.000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王庄	0.045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就业安置。

## 七、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 中国共产党 济源市大峪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17日，济源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征收土地。

一、征收土地项目：上海中原商源大峪镇加压房力能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范围：大峪镇李岭村、王庄

三、征收土地用途：农用地

四、征收土地面积：李岭村0.005公顷，王庄1.000公顷

五、其他事项：本征收土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事项：本征收土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事项：本征收土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事项：本征收土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省委第四巡回  
联系信箱  
(02)